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0年3月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主持和召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

核实后,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华志军先生、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3月12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1.90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8元/股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授予价格为8.98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3月12日。  
2、授予数量:51.90万股。  
3、授予人数:106名。  
4、授予价格为:8.98元/股。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8.98元/股;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8.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占比(%)
1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106人)		100.00	0.28	
	合计		51.90	100.00	0.28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解除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除限售。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逾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一并回购。

8、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防控工作,鼓励公司股东尽量选择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14:30开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出现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陈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心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心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由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 TANWEN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华志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李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议案2、议案4和议案5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为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职工代表监事2人。相关人员简历已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应选人数中任意分配(可

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号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心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心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由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 TANWEN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华志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9:00-12:00、13:3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间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勇、徐维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邮政编码:519040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lpharma.cn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限制性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限制性选举票数,则在超额部分投票无效,其对应当项提案所投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累积投票提案,则可以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视为有效投票。如果累积投票提案,则可以对该项提案组投票。  
表1 累积投票条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00,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④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00,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平均分配给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⑤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00,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平均分配给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栏内打“√”。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从本次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结束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华志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珠海润都药业有限公司监察员,广东润泰药业有限公司部长,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监察法务部部长、广州碧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祈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吉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赛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达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弘武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华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娜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专员、副主任。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与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娜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专员、副主任。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与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12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98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1.90	460.35	258.95	172.63	28.77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经营业绩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预留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12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预留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尚